

## 信託收據 (範例)

立信託收據人 (以下簡稱受託人)，茲為向 銀行 (以下簡稱貴行或信託人) 具領並占有 後開單據 貨物 (以下簡稱標的物，詳如標的物明細表)，特邀同連帶保證人 (以下簡稱保證人)，簽具本信託收據，言明願與連帶保證人共同遵守後列各條款。

- 一、本信託收據登記之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二、本信託收據所列標的物 (包括由該標的物加工後之半製成品 及或 製成品 及或 下腳) 之所有權為貴行債權之擔保，即受託人基於民國 年 月 日向貴行所簽訂金額 萬元之票據 借據 委任保證契 及 及或 委任開發信用契約進口物資借款契約項下標的物，由受託人提供信託人為債權之擔保。受託人茲確認在未依該約據清償前項債務或依本信託收據約定條款處分本標的物而以價款交付貴行前，該項標的物之所有權仍屬貴行所有。
- 三、本信託收據所列之標的物所擔保貴行債權之範圍，包括 違約金、信託人行使權利之費用及其他依約應由受託人負擔之債務。
- 四、受託人向貴行占有處分後開標的物，應於加工出口或出售時將其價金清償貴行本息，如未能於約定期間內出售或所得價金不足償還時，受託人應立即以現款補足之。
- 五、受託人承認於加工出口或出售標的物時，有關其出售價格、方法等，應先徵得貴行之同意，其買受人應將全部價金交付貴行抵償所欠債務，其因加工出口或出售標的物所生之一切費用，均由受託人負擔。
- 六、本信託收據所列之標的物，受託人僅得從事生產之用，非經信託人之同意，不得移作他用。
- 七、信託占有標的物於登記後，如有黏貼標籤的或烙印以資識別之必要時，受託人應協助貴行或登記機關辦理，其因而所生之一切費用，由受託人負擔。
- 八、受託人切實聲明決不再於本件標的物上設定任何權利或負擔，如有故違而致日後發生糾葛時，受託人願負責賠償貴行所受損失。
- 九、受託人應在海關規定之報關期限內排妥報關及提領本件標的物手續，並按照貴行指定之存放地點 (縣市路號) 裝置或加工使用，另須以貴行為優先受益人投保足額保險，其費用由受託人負擔，保險單及保費收據應交貴行收執。如該標的物不幸遭遇損失，保險公司無論因何事由拒絕或延送賠款或賠款不足時，受託人應即負責清償借款本息。
- 十、本件標的物之現狀，不論任何事由如發生變動時，受託人應立即通知貴行。
- 十一、信託收據及借款契約存續中，受託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或使用標的物，其因任何原因所生之損害，均由受託人負責賠償借款本息。
- 十二、受託人如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者，貴行得取回占有或派員占有標的物：

- 1.違反借款契約、委任保證契約，或本信託收據之約定者。
- 2.不按申請用途擅自留用貸款者。
- 3.擅自將標的物遷移、出質、出賣、出租或作其他處分，致有害於貴行所有權之行使者。
- 4.擅自毀滅標籤、烙印或特別標示者。
- 5.不按原申請處分方式處分標的物者。
- 6.受託人之行為，足使標的物之價值減少者。
- 7.貴行認為信託占有標的物或借款運用不當及其他足以妨害貴行權益之情事者。

受託人或第三人拒絕交付標的物時，貴行得依本信託收據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之。

貴行占有標的物時，如受託人或第三人在十日期間內履行契約並負擔因占有而生之費用者，得回贖標的物。受託人或第三人在貴行占有標的十日期間內，仍不履行契約時，貴行得出賣標的物，出賣後受託人或第三人不得請求回贖，但標的物有敗壞之虞或其價值顯有減少，足以妨害信託人之權利，或其保管費用過鉅者，貴行於占有後得立即出賣，其賣得價金如不足抵償本借款本息時，貴行仍得追償之。

- 十三、標的物為貴行取得占有後所生之天然或法定孳息或其他任何收益，貴行有權逕行收取抵償所欠債物。
- 十四、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因公徵用或其他原因受託人得領取補償價金時，貴行有權代理受託人直接請求領取以償債務，其不足金額由受託人立即以現款補足之。此項委任以本信託收據為委任之證明。又標的物因故被沒收充公時，受託人仍應負責自行籌款償還一切債務。
- 十五、受託人應接受貴行對本借款用途之監督，及對受託人業務財務之稽核，貴行並得隨時查閱受託人之帳冊，如需各項表報，受託人應立即供給，但貴行並無監督或稽核之義務。
- 十六、本信託收據所載受託人及保證人，均包括其法定代理人，意定代理人，繼承人及受讓人。
- 十七、保證人願負連帶責任，即負單獨全部清償之責任，並願拋棄民法債編第二章第二十四節「保證」各法條內，有關保證人所得主張抗辯權。
- 十八、本信託收據所規定之義務，以貴行所在地為履行地，如受託人違背或不履行本信託收據規定之各事項而致涉訟時，受託人同意以貴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十九、本信託收據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有關法令及貴行暨銀行公會之規章及慣例辦理之。有關法令及貴行暨銀行公會之規章有修訂時，並依各項修正後之規章辦理之。
- 二十、本信託收據副本 份。

(立信託收據人)

受託人：

地址：

連帶保證人：

地址：

連帶保證人：

地址：

信託人：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